

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江科大校〔2014〕16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4〕2号）等文件精神，我校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籍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含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和硕士研究生奖学金。

第二章 基本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申请：

- （一）未按时足额交纳相关费用者；
- （二）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 （三）前一学年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补考者；
- （四）学术行为失范者；
- （五）考试作弊者；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 （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 （七）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八）延长学习年限者。

第六条 新生学业奖学金。

为鼓励和资助优秀考生报考我校，对一年级研究生新生发放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发放等级按新生类别和毕业高校确定，奖学金在新生报到入学后发放，

具体等级标准见下表（各等级不可兼得）。

1、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等级	额度（万元）	奖励条件
一等	3	“985”高校毕业生（需获得硕士学位）
二等	1.2	其他博士研究生

2、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等级	额度（万元）	奖励条件
一等	3	推荐免试研究生 、“985”高校毕业生 （以上均需获得学士学位）
二等	1.2	第一志愿上线录取考生 、“211”高校毕业生、有博士学位授 权的高校毕业生 （以上均需获得学士学位）；
三等	0.8	其他录取考生

第七条 学年学业奖学金。

依据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学研究、学术创新、组织管理、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实际表现综合评定，确定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应分开独立评审。

（一）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标准如下：

1、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等级	奖金额度（万元）	比例
一等	1.8	30%
二等	1.2	70%

2、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等级	奖金额度（万元）	比例
一等	1.0	20%
二等	0.6	80%

(二) 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标准如下：

1、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等级	额度额度（万元）	比例
	1.2	100%

2、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等级	额度额度（万元）	比例
一等	1.2	20%
二等	0.7	60%
三等	0.4	20%

(三) 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标准如下：

1、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等级	额度额度（万元）	比例
一等	0.6	30%
二等	0.3	70%

2、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等级	额度额度（万元）	比例
一等	0.4	20%
二等	0.2	30%

学制为两年半的硕士研究生，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金额按以上标准的 50% 发放。

第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九条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及其他研究生奖助学金。

第十条 学校统筹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可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二条 学生处负责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组织协调工作（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组织协调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

第十三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各学院主要领导、分管研究生教学的领导、分管研究生学生工作的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等组成，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原则，严禁弄虚作假。学院须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与本院研究生规模和管理相适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制定相应评审细则。

第十五条 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本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或者对学校评审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

第十七条 学生处将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新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由研究生院负责提交学校财务处），财务处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学院须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九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定结果，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由学生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比条例》（江科大校研〔2005〕93 号）相应规定适用于 2012 级和 2013 级研究生，并于 2015 年 12 月自动废止。

《江苏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定办法》（江科大校研〔2009〕146 号）同时废止。